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712)

公司地址：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山嶺 18 號
電 話：(03)812-3930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 ~ 4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883 號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9 日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49	1	\$ 18,179	1	\$ 26,8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277	1	11,048	1	7,97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 七	528	-	796	-	5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	-	65	-	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5	-	2,608	-	-	-
130X	存貨	六(三)	2,626	-	2,516	-	3,161	-
1410	預付款項		11,857	1	8,471	1	10,9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118	1	13,041	1	18,4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366</u>	<u>4</u>	<u>56,747</u>	<u>4</u>	<u>67,973</u>	<u>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1,395,949	95	1,411,610	96	1,430,036	9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83	-	905	-	9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979	1	5,373	-	3,8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1,911</u>	<u>96</u>	<u>1,417,888</u>	<u>96</u>	<u>1,434,836</u>	<u>95</u>
1XXX	資產總計		<u>\$ 1,465,277</u>	<u>100</u>	<u>\$ 1,474,635</u>	<u>100</u>	<u>\$ 1,502,809</u>	<u>100</u>

(續次頁)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53,500	4	\$ 3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	49,863	3	29,982	2	49,96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及七	72,299	5	-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3,427	2	22,528	2	23,08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0,152	3	45,314	3	94,0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3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八)(九)						
		及七	3,119	-	75,014	5	88,33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2,360</u>	<u>17</u>	<u>202,838</u>	<u>14</u>	<u>255,82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及七	16,449	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13	-	606	-	5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						
		(九)(十)						
		及七	7,532	1	28,301	2	31,2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694</u>	<u>2</u>	<u>28,907</u>	<u>2</u>	<u>31,85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7,054</u>	<u>19</u>	<u>231,745</u>	<u>16</u>	<u>287,684</u>	<u>19</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050,000	71	1,050,000	71	1,050,000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14,815	8	114,815	8	114,81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2,027	3	40,384	3	40,384	3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8,619)	(1)	37,691	2	9,926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8,223</u>	<u>81</u>	<u>1,242,890</u>	<u>84</u>	<u>1,215,125</u>	<u>8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65,277</u>	<u>100</u>	<u>\$ 1,474,635</u>	<u>100</u>	<u>\$ 1,502,80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謝禕璿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 七	\$ 97,758	100	\$ 100,562	100	\$ 144,878	100	\$ 192,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及七	(70,505)	(72)	(73,317)	(73)	(130,563)	(90)	(143,261)	(75)
5900 營業毛利		<u>27,253</u>	<u>28</u>	<u>27,245</u>	<u>27</u>	<u>14,315</u>	<u>10</u>	<u>48,773</u>	<u>25</u>
營業費用	六(十 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02)	(8)	(11,893)	(12)	(14,986)	(10)	(21,720)	(11)
6200 管理費用		(20,990)	(22)	(18,730)	(18)	(41,464)	(29)	(38,395)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692)	(30)	(30,623)	(30)	(56,450)	(39)	(60,115)	(31)
6900 營業損失		(1,439)	(2)	(3,378)	(3)	(42,135)	(29)	(11,34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34	1	527	-	1,147	1	1,1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6)	-	(144)	-	(469)	(1)	(2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21)	(1)	(315)	-	(1,119)	(1)	(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	-	68	-	(441)	(1)	232	-
7900 稅前淨損		(1,632)	(2)	(3,310)	(3)	(42,576)	(30)	(11,11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45)	-	(325)	(1)	(360)	-	(171)	-
8200 本期淨損		<u>(\$ 1,977)</u>	<u>(2)</u>	<u>(\$ 3,635)</u>	<u>(4)</u>	<u>(\$ 42,936)</u>	<u>(30)</u>	<u>(\$ 11,28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 -	-	\$ -	-	\$ 2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77)</u>	<u>(2)</u>	<u>(\$ 3,635)</u>	<u>(4)</u>	<u>(\$ 42,907)</u>	<u>(30)</u>	<u>(\$ 11,281)</u>	<u>(6)</u>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02)</u>		<u>(\$ 0.03)</u>		<u>(\$ 0.41)</u>		<u>(\$ 0.11)</u>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0.02)</u>		<u>(\$ 0.03)</u>		<u>(\$ 0.41)</u>		<u>(\$ 0.1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謝禕璿




 遠雄悅來木器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0,000	\$ 114,815	\$34,163	\$ 79,928	\$1,278,906
本期淨損		-	-	-	(11,281)	(11,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81)	(11,281)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1	(6,221)	-
現金股利		-	-	-	(52,500)	(52,500)
106年6月30日餘額		\$1,050,000	\$ 114,815	\$40,384	\$ 9,926	\$1,215,125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1,050,000	\$ 114,815	\$40,384	\$ 37,691	\$1,242,890
本期淨損		-	-	-	(42,936)	(42,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29	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07)	(42,907)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3	(1,643)	-
現金股利		-	-	-	(11,760)	(11,760)
107年6月30日餘額		\$1,050,000	\$ 114,815	\$42,027	(\$ 18,619)	\$1,188,2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謝禕璿




 遠雄悅來木器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576)	(\$ 11,1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23,649	23,47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19	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四)(十六)	218	70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六(四)	924	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	7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39	5,008
其他應收款	(41)	(19)	
存貨	(101)	(509)	
預付款項	(3,386)	(2,586)	
其他流動資產	(77)	(2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	61
其他金融資產		144	7,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8)	-	
應付帳款		899	(1,107)
其他應付款	(9,053)	(4,538)	
其他流動負債	(12,747)	(519)	
合約負債—非流動	(2,43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36	(2,5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237)	17,229
支付之利息		(1,073)	(594)
所得稅支付數		-	(3,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310)	12,9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7,750)	(5,43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01)	(5,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5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8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81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70	(2,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79	29,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49	\$ 26,8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謝禕璠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旅館及餐廳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預收住宿券、預收會員卡收入（於一年內到期者）及預收票券-其他之預收款項為合約負債。前揭預收款項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66,128。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預收會員卡收入（超過一年以上到期者）之預收款項為合約負債。前揭預收款項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非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8,880。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未有轉換差額須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存貨

存貨以取得之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5 年 ~ 5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景 觀 園 藝	7 年
其 他	1 年 ~ 40 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八) 租賃資產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

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一)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提供客房及餐飲等相關服務。客房及餐飲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2. 本公司發行會員卡所收之會員入會費，因提供服務內容不同而將認列收益方式分為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及依提供服務次數認列。預收會員卡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合約負債-流動及合約負債-非流動。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182	\$ 1,216	\$ 817
支票存款	32	32	32
活期存款	20,335	16,931	25,956
	<u>\$ 21,549</u>	<u>\$ 18,179</u>	<u>\$ 26,80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1,277	\$ 11,048	\$ 7,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	796	570
	<u>\$ 11,805</u>	<u>\$ 11,844</u>	<u>\$ 8,54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1,562	\$ 10,418	\$ 8,237
30天內	239	866	176
31-90天	3	2	-
91-180天	1	558	111
181天以上	-	-	22
	<u>\$ 11,805</u>	<u>\$ 11,844</u>	<u>\$ 8,5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及定存單。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805、\$11,844及\$8,546。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用品		\$ 2,176	(\$ 6)	\$ 2,170
商品		770	(314)	456
		<u>\$ 2,946</u>	<u>(\$ 320)</u>	<u>\$ 2,62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用品		\$ 2,017	(\$ 4)	\$ 2,013
商品		948	(445)	503
		<u>\$ 2,965</u>	<u>(\$ 449)</u>	<u>\$ 2,516</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用品		\$ 2,574	(\$ 14)	\$ 2,560
商品		1,257	(656)	601
		<u>\$ 3,831</u>	<u>(\$ 670)</u>	<u>\$ 3,161</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852、\$13,114、\$21,207 及\$25,143，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34、\$10 及\$38，以及因出售部份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59、\$57、\$139 及\$183。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營業器具</u>	<u>景觀園藝</u>	<u>租賃資產</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7,069	\$ 2,007,158	\$ 6,544	\$ 23,867	\$ 155,229	\$ 8,121	\$ -	\$ 239,604	\$ 2,477,592
累計折舊	-	(686,067)	(6,458)	-	(155,229)	(1,371)	-	(216,857)	(1,065,982)
	<u>\$ 37,069</u>	<u>\$ 1,321,091</u>	<u>\$ 86</u>	<u>\$ 23,867</u>	<u>\$ -</u>	<u>\$ 6,750</u>	<u>\$ -</u>	<u>\$ 22,747</u>	<u>\$ 1,411,610</u>
107年									
1月1日	\$ 37,069	\$ 1,321,091	\$ 86	\$ 23,867	\$ -	\$ 6,750	\$ -	\$ 22,747	\$ 1,411,610
增添	-	5,640	-	338	-	-	583	2,578	9,139
處分	-	(40)	-	(924)	-	-	-	(178)	(1,142)
重分類	-	477	-	(9)	-	-	(477)	-	(9)
折舊費用	-	(19,367)	(86)	-	-	(625)	-	(3,571)	(23,649)
6月30日	<u>\$ 37,069</u>	<u>\$ 1,307,801</u>	<u>\$ -</u>	<u>\$ 23,272</u>	<u>\$ -</u>	<u>\$ 6,125</u>	<u>\$ 106</u>	<u>\$ 21,576</u>	<u>\$ 1,395,949</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37,069	\$ 2,012,542	\$ 6,544	\$ 23,272	\$ 15,227	\$ 8,121	\$ 106	\$ 235,332	\$ 2,338,213
累計折舊	-	(704,741)	(6,544)	-	(15,227)	(1,996)	-	(213,756)	(942,264)
	<u>\$ 37,069</u>	<u>\$ 1,307,801</u>	<u>\$ -</u>	<u>\$ 23,272</u>	<u>\$ -</u>	<u>\$ 6,125</u>	<u>\$ 106</u>	<u>\$ 21,576</u>	<u>\$ 1,395,94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營業器具	景觀園藝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7,069	\$ 2,006,599	\$ 8,986	\$ 23,605	\$ 155,235	\$ 3,295	\$ 236,268	\$ 2,471,057
累計折舊	-	(647,434)	(8,382)	-	(155,235)	(366)	(214,667)	(1,026,084)
	<u>\$ 37,069</u>	<u>\$ 1,359,165</u>	<u>\$ 604</u>	<u>\$ 23,605</u>	<u>\$ -</u>	<u>\$ 2,929</u>	<u>\$ 21,601</u>	<u>\$ 1,444,973</u>
106年								
1月1日	\$ 37,069	\$ 1,359,165	\$ 604	\$ 23,605	\$ -	\$ 2,929	\$ 21,601	\$ 1,444,973
增添	-	247	-	890	-	4,452	3,840	9,429
處分	-	-	-	(771)	-	-	(110)	(881)
重分類	-	-	-	(6)	-	-	-	(6)
折舊費用	-	(19,319)	(259)	-	-	(381)	(3,520)	(23,479)
6月30日	<u>\$ 37,069</u>	<u>\$ 1,340,093</u>	<u>\$ 345</u>	<u>\$ 23,718</u>	<u>\$ -</u>	<u>\$ 7,000</u>	<u>\$ 21,811</u>	<u>\$ 1,430,036</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37,069	\$ 2,006,806	\$ 6,544	\$ 23,718	\$ 155,230	\$ 7,747	\$ 237,463	\$ 2,474,577
累計折舊	-	(666,713)	(6,199)	-	(155,230)	(747)	(215,652)	(1,044,541)
	<u>\$ 37,069</u>	<u>\$ 1,340,093</u>	<u>\$ 345</u>	<u>\$ 23,718</u>	<u>\$ -</u>	<u>\$ 7,000</u>	<u>\$ 21,811</u>	<u>\$ 1,430,036</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3,500	1.80%	無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50,000	2.26%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u>\$ 53,500</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25,000	1.80%	無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5,000	2.27%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u>\$ 30,000</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71,500、\$95,000 及 \$125,000。

(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6月30日					
項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7.9.10	1.85%	\$ 50,000	無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37)	
				<u>\$ 49,863</u>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7.2.5	1.90%	\$ 30,000	無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8)	
				<u>\$ 29,982</u>	

106年6月30日					
項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6.8.10	1.82%	\$ 50,000	無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8)	
				<u>\$ 49,962</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0、\$20,000 及 \$0。

(七) 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257	\$ 29,849	\$ 22,105
應付股利	11,760	-	52,500
應付工程設備款	2,359	274	372
其他	14,776	15,191	19,117
	<u>\$ 50,152</u>	<u>\$ 45,314</u>	<u>\$ 94,094</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43、\$84 及 \$87。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5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69、\$1,774、\$3,356 及 \$3,546。

(十一)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000,000 及 \$1,05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之比率為原則。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金 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643		\$ 6,221	
現金股利	11,760	\$ 0.112	52,500	\$ 0.50
	<u>\$ 13,403</u>		<u>\$ 58,721</u>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7,758</u>	<u>\$ 144,87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房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沖 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 60,033	\$ 34,810	\$ 2,915	\$ -	\$ 97,75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20	-	-	(720)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0,753</u>	<u>\$ 34,810</u>	<u>\$ 2,915</u>	<u>(\$ 720)</u>	<u>\$ 97,758</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0,753	\$ 34,810	\$ 2,516	(\$ 720)	\$ 97,359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399	-	399
	<u>\$ 60,753</u>	<u>\$ 34,810</u>	<u>\$ 2,915</u>	<u>(\$ 720)</u>	<u>\$ 97,758</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房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沖 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 87,562	\$ 52,960	\$ 4,356	\$ -	\$ 144,87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285	-	-	(1,285)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8,847</u>	<u>\$ 52,960</u>	<u>\$ 4,356</u>	<u>(\$ 1,285)</u>	<u>\$ 144,878</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8,847	\$ 52,960	\$ 3,618	(\$ 1,285)	\$ 144,140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738	-	738
	<u>\$ 88,847</u>	<u>\$ 52,960</u>	<u>\$ 4,356</u>	<u>(\$ 1,285)</u>	<u>\$ 144,878</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住宿券	\$ 44,303
合約負債-預收會員卡收入	27,802
合約負債-預收票券-其他	8,697
合約負債-預收訂金	<u>7,946</u>
	<u>\$ 88,748</u>
合約負債-流動	\$ 72,299
合約負債-非流動	<u>16,449</u>
	<u>\$ 88,748</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收入分別為\$7,635 及\$13,078。

3. 民國 106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2。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203	\$ 9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	9
押金設算利息收入	2	2
其他收入-其他	<u>423</u>	<u>419</u>
	<u>\$ 634</u>	<u>\$ 527</u>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714	\$ 67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	9
押金設算利息收入	4	4
其他收入-其他	<u>423</u>	<u>419</u>
	<u>\$ 1,147</u>	<u>\$ 1,10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8)	(\$ 30)
什項支出	<u>(128)</u>	<u>(114)</u>
	<u>(\$ 206)</u>	<u>(\$ 144)</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8)	(\$ 70)
什項支出	(251)	(210)
	<u>(\$ 469)</u>	<u>(\$ 280)</u>

(十七) 財務成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8	\$ 238
應付租賃款	83	77
	<u>\$ 621</u>	<u>\$ 315</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48	\$ 486
應付租賃款	171	108
	<u>\$ 1,119</u>	<u>\$ 594</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4,815	\$ 46,461
餐旅服務成本	17,251	16,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800	11,801
水電瓦斯費	7,385	7,262
營業租賃租金	1,930	1,889
清潔及洗滌費	1,625	1,706
稅捐	1,405	1,444
信用卡手續費	1,199	1,310
修繕費	1,150	2,297
其他成本及費用	10,637	13,1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9,197</u>	<u>\$ 103,940</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90,295	\$ 96,278
餐旅服務成本	25,782	31,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649	23,479
水電瓦斯費	12,627	13,306
修繕費	5,185	4,931
營業租賃租金	3,048	3,393
稅捐	2,824	2,883
清潔及洗滌費	2,585	3,127
信用卡手續費	1,745	2,364
其他成本及費用	19,273	21,98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87,013</u>	<u>\$ 203,376</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5,824	\$ 37,061
勞健保費用	3,637	3,814
退休金費用	1,711	1,817
其他用人費用	3,643	3,769
	<u>\$ 44,815</u>	<u>\$ 46,461</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71,961	\$ 77,149
勞健保費用	7,591	7,992
退休金費用	3,440	3,633
其他用人費用	7,303	7,504
	<u>\$ 90,295</u>	<u>\$ 96,2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3	3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	(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6	3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	10
所得稅費用	<u>\$ 345</u>	<u>\$ 325</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3	3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	(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6	3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8	(144)
稅率改變之影響	(2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54	(144)
所得稅費用	<u>\$ 360</u>	<u>\$ 17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u>	<u>\$ -</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29)</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營造)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遠雄房地)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聯合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美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為同一人
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遠雄海洋)	法人董事長代表為同一人
麗景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趙藤雄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趙文嘉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003	\$ 1,71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920	\$ 3,30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商品及票券購買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及票券購買：		
—遠雄海洋	\$ 4,033	\$ 3,676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及票券購買：		
—遠雄海洋	\$ 5,404	\$ 6,877

因營業所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各式票券，除搭配本公司之住宿券成為套裝行程出售外，尚與團體行程搭配銷售。上述票券之購買，因無其他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購買上述票券共計有\$5,362及\$6,877。

3. 租賃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支出：		
－遠雄人壽	<u>\$ 1,036</u>	<u>\$ 1,03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支出：		
－遠雄人壽	<u>\$ 2,072</u>	<u>\$ 2,06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及業務辦公室，租金計價方式由雙方議定，帳列「租金支出及員工福利費用」，並依租賃契約按月支付。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528</u>	<u>\$ 796</u>	<u>\$ 570</u>

係出售會員卡及一般商品，收款期間約 60~90 天。會員卡銷售因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遠雄海洋	<u>\$ 1,549</u>	<u>\$ 992</u>	<u>\$ 1,341</u>

6. (1) 預收住宿券(表列「合約負債-流動」)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遠雄營造	\$ 5,999	\$ -	\$ -
遠雄人壽	4,591	-	-
遠雄房地	3,225	-	-
其他關係人	4,348	-	-
	<u>\$ 18,163</u>	<u>\$ -</u>	<u>\$ -</u>

(2) 預收住宿券(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遠雄營造	\$ -	\$ 6,417	\$ 7,292
遠雄人壽	-	4,664	4,931
遠雄房地	-	2,887	2,906
其他關係人	-	3,314	3,484
	<u>\$ -</u>	<u>\$ 17,282</u>	<u>\$ 18,613</u>

7. (1) 預收會員卡收入(表列「合約負債-流動」及「合約負債-非流動」)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遠雄建設	\$ 6,497	\$ -	\$ -
其他關係人	<u>222</u>	<u>-</u>	<u>-</u>
	6,719	-	-
減：一年內到期 (表列「合約負債 -流動」)	(<u>6,551</u>)	<u>-</u>	<u>-</u>
總計(表列「合約負債 -非流動」)	<u>\$ 168</u>	<u>\$ -</u>	<u>\$ -</u>

(2) 預收會員卡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遠雄建設	\$ -	\$ 6,495	\$ 6,890
其他關係人	<u>-</u>	<u>225</u>	<u>126</u>
	-	6,720	7,016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 「其他流動負債」)	<u>-</u>	(<u>6,557</u>)	(<u>6,863</u>)
總計(表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u>\$ -</u>	<u>\$ 163</u>	<u>\$ 153</u>

上述金額係關係人購入好友卡轉贈客戶，作廣告促銷之用，本公司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期認列收益，分別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會員卡收入計 \$189、\$201、\$280 及 \$567。由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趙藤雄先生及趙文嘉先生擔任本公司信用借款及融資性商業本票之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66</u>	<u>\$ 1,035</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310</u>	<u>\$ 2,1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7,069	\$ 37,069	\$ 37,069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
－房屋及建築	1,031,269	1,038,606	1,050,475	"
其他流動資產				
－信託存款	12,916	12,627	18,312	預售禮券履約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信託存款	591	735	1,828	預售會員卡履約保證
	<u>\$ 1,081,845</u>	<u>\$ 1,089,037</u>	<u>\$ 1,107,6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5% 以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總借款	\$ 103,363	\$ 59,982	\$ 49,962
減：現金	(21,549)	(18,179)	(26,805)
債務淨額	81,814	41,803	23,157
總權益	<u>1,188,223</u>	<u>1,242,890</u>	<u>1,215,125</u>
總資本	<u>\$ 1,270,037</u>	<u>\$ 1,284,693</u>	<u>\$ 1,238,282</u>
負債資本比率	<u>6.44%</u>	<u>3.25%</u>	<u>1.87%</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21,549	\$ 18,179	\$ 26,805
應收票據	-	23	-
應收帳款	11,277	11,048	7,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	796	570
其他應收款	106	65	70
存出保證金	2,003	2,052	1,937
其他金融資產	13,507	13,363	20,140
	<u>\$ 48,970</u>	<u>\$ 45,526</u>	<u>\$ 57,49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500	\$ 3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49,863	29,982	49,962
應付帳款	23,427	22,528	23,089
其他應付款	50,152	45,314	94,094
存入保證金	1,101	1,101	1,002
應付租賃款	5,444	6,140	6,818
	<u>\$ 183,487</u>	<u>\$ 135,065</u>	<u>\$ 174,96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門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履行義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

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會部門予以彙總。公司財會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53,5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863	-	-
應付帳款	23,427	-	-
其他應付款	50,152	-	-
其他金融負債	1,101	-	-
應付租賃款	2,410	3,03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2	-	-
應付帳款	22,528	-	-
其他應付款	45,314	-	-
其他金融負債	1,101	-	-
應付租賃款	1,409	4,73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短期票券	\$ 49,962	\$ -	\$ -
應付帳款	23,089	-	-
其他應付款	94,094	-	-
其他金融負債	1,002	-	-
應付租賃款	1,375	5,443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房及餐飲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或提供服務時、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公司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3) 本公司發行會員卡所收之會員入會費，因提供服務內容不同而將認列收益方式分為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及依提供服務次數認列。預收入會費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於 106 年第二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房收入	\$ 56,281	\$ 109,571
餐飲收入	35,565	66,296
其他營業收入	8,716	16,167
	<u>\$ 100,562</u>	<u>\$ 192,034</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第二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對本期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未有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項目	<u>107年6月30日</u>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72,299	\$ -	\$ 72,299
其他流動負債	3,119	75,418	(72,299)
合約負債-非流動	16,449	-	16,4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32	23,981	(16,449)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預收住宿券、預收會員卡收入(於一年內到期者)及預收票券-其他及預收訂金之預收款項為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分別為\$44,303、\$11,353、\$8,697 及\$7,946，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認列與預收會員卡收入(超過一年以上到期者)之預收款項為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為\$16,449，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因主要經營項目為旅館及餐廳等，故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為客房及餐飲部門，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有關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房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87,562	\$ 52,960	\$ 4,356	\$ -	\$ 144,878
內部收入	1,285	-	-	(1,285)	-
部門收入	\$ 88,847	\$ 52,960	\$ 4,356	(\$ 1,285)	\$ 144,878
部門損益	\$ 22,425	(\$ 4,416)	(\$ 60,585)	\$ -	(\$ 42,576)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13,368	\$ 2,444	\$ 7,837	\$ -	\$ 23,649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客房部門</u>	<u>餐飲部門</u>	<u>其他部門</u>	<u>沖銷</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119,423	\$ 66,269	\$ 6,342	\$ -	\$ 192,034
內部收入	<u>1,354</u>	<u>-</u>	<u>-</u>	<u>(1,354)</u>	<u>-</u>
部門收入	<u>\$ 120,777</u>	<u>\$ 66,269</u>	<u>\$ 6,342</u>	<u>(\$ 1,354)</u>	<u>\$ 192,034</u>
部門損益	<u>\$ 49,899</u>	<u>\$ 1,738</u>	<u>(\$ 62,747)</u>	<u>\$ -</u>	<u>(\$ 11,11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13,476</u>	<u>\$ 2,315</u>	<u>\$ 7,688</u>	<u>\$ -</u>	<u>\$ 23,479</u>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收入及部門損益，與財務報表內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法，故無須調節。